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玖零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任命黃伯度爲總統府副秘書長。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派韓發義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崇文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

山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廿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九一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坤元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緒鑑爲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二等衛生事業人員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法國大使館三等祕書廖仲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斌爲駐法國大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一、四十七年四月十四日(47)院台參字第一七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楊清泉等，因制止派員收受社員存款及限令農會會員退社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第九〇七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廿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四月十四日(47)院台參字第一七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楊清泉等，因制止派員收受社員存款及限令農會會員退社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廿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九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四月十四日(47)院台參字第一七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大昌林業公司代理人張新全因申請續伐林木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廿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九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四月十四日(47)院台參字第一七八號呈：「為

據行政法院呈送大昌林業公司代理人張新全因申請續伐林木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部
令

經濟部令

經台(四七)工字第○五五八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茲將六六〇〇伏變壓器等國家標準三種廢止之。此令。

計開

廢止標準三種

種數
標準
名稱
總號

一
六六〇〇伏變壓器(暫適用於台灣省)

七二一

二
肥皂用硫酸銨

三
厚型石棉水泥瓦

四九

部

長 楊繼曾

公 告

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一號

行政法院判決

原 告 大昌林業公司 設桃園中壢鎮大同路六二號
代理人 張新全
被 告 官署 台灣省林產管理局

右原告因申請續伐林木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日據時代曾向前新竹州知事買受大溪事業區第四十林班檜木六千六百立方公尺經按價繳清全部金額取得採伐權台灣光復後三十五年間復向新竹山林管理所申請重新登記繼續砍伐嗣因未能伐足原定材積數額遂向林產管理局請求補足該局未予照准原告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一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一）查日據時代新竹州官有林主產物持費明細表作業別欄載明「擇伐」數量欄載明「材積六千六百立方公尺」原告申請之初曾經新竹州派員實地勘踏為每木調查並烙有印鑑計算足數表載材積原告呈繳價金後始奉准在該地區修建工寮及木馬路開始砍伐光復後重新登記於民國三十六七兩年先後由新竹及台北山林管理所兩度派員調查完畢並發給入山證明書准予繼續採伐各在案是前後勘踏每木調查及烙印足數表載材積毫無錯誤其為「擇伐」而非「皆伐」亦具載明白乃被告准許原告擇伐同時竟抹煞上述事實指原告砍伐及每木調查

原四十林班之林地為四十一林班強指另一相鄰之林地為四十林班限在新指定地區砍伐而又不足許可材積其不顧事實違法處分至為明顯再訴願決定謂係屬私權爭執實屬誤解（二）被告竟適用已經失效之台灣官廳不負其責之規定不容許原告在該地砍伐六千六百立方公尺檜木足額之義務其違法適用法令彰彰甚再訴願決定謂被告之處分係林班權利人權利標的上之措施竟予維持不加糾正（三）被告官署前局長皮瓊對於本案之處理曾簽呈省主席略謂「材積不足咎在政府與業者無干至所稱誤伐至四十一林班調查一案其性質已屬誤認林班界前已據新竹山林管理所及太平山林場調查其已伐根株數量呈奉農林廳四〇亥巧農秘字三七四二四號准予備查在案」（一節一見皮局長四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農秘字一七六三號呈）足證被告故以四十一林班與四十林班相混所謂咎在政府云云實不啻自認被告應負違法處分之責任其非私權爭執尤不待言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告聲請補足不足之材積無非根據前日據時代新竹州知事江蘇昌之發給黃玉春者四七六五——四三號指令及所附「調書」等件查該指令及調書載明發給日期為昭和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按是日即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日本已戰敗投降查日據時代台灣林政粗具規模伐木一事頗為嚴格在處分立木之先需經過每木調查手續以資計算較為正確之材積迨二次世界大戰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台灣林政乃漸趨廢弛而於日本宣佈投降後為尤甚證諸前新竹州民國三十四年發給該公司之指令書以施業業上多年未加重檢之材積列為核准材積可知其根本未作每木調查工作再以日據當時烙印人員不慎致有大部份木材誤在四十一林班烙印故該黃玉春雖於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十一月三日向日本銀行新竹代理處以繳納日幣一九三四六・八〇元立木材積六千六百立方公尺之代金然前新竹州指令書所附調書指明砍伐（附該四十與四十一林班界線乙張以資佐證）故本局祇可准其在日據時代業經批准之四十林班內有繼續砍伐批准樹種林木之權利因該公司一

再要求本局先後已准予採伐立木材積達四八二一立方公尺二一之多今四十林班內已無該項林木可資採伐是以本局及省政府經濟部皆將該公司之訴願駁回亦可證明本局對該公司終止其繼續採伐林木並無違法之處本局援用「台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規則」第二十一條者按現經適用之「台灣省國有森林原野產物處分規則」係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始行公佈在本規則公佈以前全省各有關國有林產物處分事宜均為援用前述之「台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規則」且是項林木處分行為發生於日據時代自以發生當時所約定之事項及法規為準至原告引用本局前局長皮作瓊簽呈各節查該項簽呈本局乏案可稽縱有如上述之簽呈語句亦下級對上級報告之意見蓋經辦部屬自應有言無不盡之責任對林木之准予砍伐與否最後決定權在於省府故本局對於省府之簽呈該公司自不得引為請求繼續砍伐林木之根據復按原告於光復後以黃玉春名義變更為大昌林業公司張德榮曾經本局核准有案兩次訴願書亦均係以大昌林業公司張德榮名義提出至本行政訴訟狀原告具名法定代理人張新全者迄未經本局核准名義變更登記又所稱「大昌林業公司」是否曾依公司組織法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獲准核閱其文件既無公司鈐記而其名稱又無「有限」或「無限」之應有字樣應請鈞院調查確定之鑑於以上二點該訴狀已發生是否合法問題特為聲明等語

原告聲明及答辯意旨：略稱原告公司負責人張德榮於本年八月病故改由總經理張新全以法定代理人名義提出本訴曾於上月五日呈明原因茲檢附張德榮戶籍死亡證明謄本一份敬乞賜察至原告提起再訴願時張德榮尚在此次向鈞院提起本訴時張君業已逝世尚未正式向林產機關呈報負責人死亡變更手續至原告公司在未完成公司登記前業經完成商業登記取有登記證在案依司法院解釋視為合夥並非權利消滅張新全為總經理亦早經呈報有案按民法第五五五條規定經理人就所任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故張新全以總經理名義繼任已故負責人張德榮為本件訴訟代理人於法相符謹為陳明

被告答辯以「前新竹州所發之指令許可書在昭和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即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日本已戰敗投降為日政府戰敗後之亂命與偽證」云云查台灣省納入我國「法域」之日期為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二十五日自此日起我國法令始在台灣實施先後經最高法院三十九年台上字第十一六二號判決認定及司法行政部轉奉行政院令飭知有案新竹州之許可案既在此日期以前即不能回溯既往否定其法定效力況光復後林產機關既照案准予重新登記並許原告砍伐如認其許可無效豈非自相矛盾故所謂亂命偽證僅屬空言要難據為否定原許可案之法律上理由又答辯書謂當時未作每木調查云云惟查四十林班內立木材積六千六百立方公尺具載於林班台帳及原指令所附調查書及官有林產物明細表且每木調查手續必先於烙印該林班既經烙印完單核與表帳所載材積相符豈未經調查所能巧合乃今遠隔十年之後空言指摘不過為掩却違法處分之藉詞而已按前台灣省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處分規則第二十一條核與民法瑕疵擔保之義略同乃規定林木承買人對於買受物經熟覽後如有數量短少或瑕疵官廳不負其責之義查原告取得四十林班之許可權利既經核定材積調查烙印苟被告不橫加阻撓即無數量短少之可言亦即無該條之適用乃被告橫生枝節強認原經熟覽烙印及砍伐之地區為41林班非40林班遂妄援該條文以抗拒顯屬違誤況該條所載「買渡物件由買受人熟覽」則其以「林產物」為熟覽對象而非以「地區」為熟覽對象至為明白乃被告原處分謂「核公司既已在四十林班砍伐而謂熟覽在原四十一林班既指四十一林班原為四十林班顯屬矛盾」云云竟以地區番號為熟覽對象顯與該條原意不符至被告辯稱其前局長皮作瓊簽呈僅為向上級報告案情之意見但該項意思表示既出自職務上有處分權人之意思即屬其機關本身之代表意思而具有法定拘束力況關於林產物之管理及處分事項乃被告管理局之職掌為林管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款所明定答辯書所稱對於林木之准予砍伐與否權在省政府於法無據與事實亦不合顯屬譏責之詞故就該簽呈之主張言應視為被告就本系爭標的所為訴訟之認諾在證據法上苟非有確切可信之反證自得採為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至該項簽呈原件請鈞院向台灣省政府法制室調取40林班處理卷宗即得

按人民向公務機關申請採伐林木經繳納價金取得許可入山採伐之證件純係私法上契約行為如因履行契約而有所爭執自屬民事範圍應由普通

司法機關爲之裁判此爲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日據時代昭和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新竹州知事申請採伐大溪事業區第四十林班林木六千六百立方公尺曾向該州知事繳納價金日幣一九三四六・八〇元經給以第四七六五—四三號指令及官有林產物特費明細表許可入山採伐適是時日本已於前一月戰敗投降原告未能着手採伐本省光復後原告復向新竹山林管理所申請重新登記補繳代金經被告官署許可繼續經營此項事實已爲兩造所不爭是原告之出資購買官有林木與被告官署之收受代金准許原告採伐林木依據前開說明係屬私法上之契約行爲自無疑問茲據原告以申請採伐之林木其材積爲六千六百立方公尺而已砍伐之材積僅三千餘立方公尺相差甚遠被告官署指定之四十林班已砍伐殆盡非在鄰區繼續砍伐不能補足約定之數額等情提起行政訴訟被告官署則謂原告申請採伐之林木自始即指定爲四十林班現已採伐立木達四千八百二十一立方公尺之多無論該班林木是否已砍伐殆盡尚不足六千六百立方公尺但非指定之林班即不能加以砍伐云云是兩造所爭執者明係履行契約問題究應如何解決自應依據民事訴訟程序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裁判方爲合法非行政官署所能處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以本件屬於私權爭執不在訴願範圍以內遞予駁回於法尚無違背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拾參號
四十七年四月一日

原 告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代表人 楊清泉
原 告 台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代表人 王永嘉
原 告 台中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設台中市中山路一七二號
設台中市市府路七六號
設台中市中正路六二號

右原告因制止派員收受社員存款，及限令農會會員退社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三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代表人 林金聲
右共同訴訟代理人 仲肇湘律師
被告官署 台中市政府

原告之訴駁回
主 文

緣原告等信用合作社，在台中市西屯南屯北屯等區，分別派員收受社員存款，經被告官署轉請核示，以有欠安全，應予制止，並以該三屯區農會，均設有信用部，所有農會會員，贊助會員，及其家屬，不應加入有同一營業性質之信用合作社，其已入社者，應即清查，限令退社，當經被告官署一併通知原告遵照，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合作社爲便利社員，謀取經濟利益，在其業務區域內派員收受社員存款，或稱妥便，從未發生任何事故及流弊，與台灣土地銀行舉辦農貸，派員下鄉收款相同，合作社法及其他法令，均無禁止明文，茲竟予以制止，實有違憲法第一四九條依法管理之規定，（二）查農會信用部，並非依合作社法之規定組織，而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所獲盈餘，亦不按交易額分配，與信用合作社性質，迥不相侔，自未可以農會信用部，視同信用合作社，且合作社社員，以勞動者及小工商業等爲限，農民爲直接從事土地勞作者，茲以勞動係指勞工，而不包括農民，限制入社，顯屬曲解，復與憲法規定人民參加社團之自由，亦相違背，尤以幫助會員及家屬，均非真正農民，其家屬更與農會無關，竟飭一併退社，殊於法無據，應請撤銷原處分，以維權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制止原告在西屯南屯北屯等處，派員收受社員存款，並飭該社社員，如係農會會員，及贊助會員，（均包括家屬）應即切實清查，令其退社，係台灣省政府（四四）府社合二字第五七七一〇號令，及（四五）府社合二字第七〇五八九號令轉飭辦理，並無不當之處，仍請將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理

由

按行政訴訟之提起，須因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為先決要件，如非違法處分，且損害當事人之權利，自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此觀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殊為明白，本件原告起訴要旨，不外謂被告官署制止原告派員外出收受社員存款，及限制已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會員，贊助會員及其家屬，不得加入原告信用合作社，均屬違法等語，查關於信用合作社派員收受存款，合作社法及其他法令，固無明文規定禁止，但關於合作社業務之經營，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既應受「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為之限制」，而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為同細則第二條所明定，則被告官署認為必要時，對原告之營業方法加以限制，自不能謂非權限內之行為，其制止原告派員外出收受存款，是否有其必要，及是否妥善，僅生裁量處分適當與否之間題，要難指為處分違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自不得就此提起行政訴訟，又在農會章程或合作社章程中，雖均無規定農會會員（包括贊助會員）及其家屬，不得兼為信用合作社社員，原處分命原告清查社員中，如為農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及其家屬，即令退社，固屬無據，惟原處分既係命原告轉飭此等社員退社，則原處分之對象，自屬此等社員，而非原告，如謂此項處分，足以損害權利，亦係此等社員之權利受其損害，即依原告主張，亦謂此項處分，係非法限制人民參加社團之自由，益可見此部分原處分所損害者，為此等社員個人之權利，並非對原告之權利有何損害，準諸首開說明，顯亦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原告就上項兩部分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自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原	居	居	職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芝	美	二十二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秀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米	田	六十八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喜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太	大	二十二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芝	羅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伊	喜	二十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楊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藤	遠	三十一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江	津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木	柏	三十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美	謝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都	京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惠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新	都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木	木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美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京	京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九	九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都	都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京	京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九	九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都	都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京	京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九	九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都	都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京	京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九	九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都	都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京	京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九	九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都	都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京	京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九	九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都	都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京	京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九	九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都	都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京	京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九	九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都	都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京	京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九	九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都	都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京	京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九	九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都	都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京	京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英	子	代	女	所	處	住	居	業	因	原	國	籍	名	別	齡	所	住	籍	本	業	職	居	人	核	註	備
九	九	廿	年	原	居	居	業	因	原</																													